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上訴人

即原告

曾鳳梅

趙桂枝

陳姿亭

陳瑾慈

覃氏菊

戴憶珊

王信哲

圓貫投資有限公司

上訴人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楊月鑾

上訴人

即原告

曾滿

戴憶紋

陳建宏

鍾佳靜

謝美鳳

楊靜怡

徐柏書

吳紋誠

李寶玉

黃雅莉

黃淑薇

吳宗霖

吳偉苓

劉明志

林方瑀

01 余盈賢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羅敏紅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溫于秀

06 顏承正

07 朱苔莉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鄭惠芝

10 趙秀霞

11 趙丹鳳

12 釋心廣

13 曾靜玲

14 梁紅玉

15 梁春雪

16 鄒秀嫦

17 曾紹顯

18 被上訴人即

19 被 告 許鴻紳即許鴻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鄭永銘 現於法務部○○○○○○○○

22 張光樑 現於法務部○○○○○○○○

23 詠佳資訊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張柏雅

27 被上訴人即

28 被 告 艾派斯科技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定承

3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

01 26日第1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2 主 文

03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6萬
04 0252元，如逾期未補正，將依法裁定駁回上訴。

05 理 由

06 一、按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依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並以上
07 訴狀表明上訴理由，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第441條
08 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
09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
10 於期間內補正（上訴理由除外），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諸
11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第3項自明。

12 二、本件上訴人對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338號
13 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惟未據繳納第二審
14 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詳如附表所示，上訴利益
15 合計為美金335萬元，依上訴人原審追加起訴時臺灣銀行之
16 美金現金賣出牌告匯率為美金1元兌換新臺幣（下同）28.09
17 元計算（見本院卷二第334頁），即為9410萬1500元（335萬
18 元 \times 28.09=9410萬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
19 13規定，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6萬0252元，未據上訴人繳
20 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
21 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
22 訴。

23 三、又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並未表明上訴理由，併依法裁
24 定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上訴理由，並
25 按對造人數提出該上訴理由狀繕本。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2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

2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編號	上訴聲明	金額合計
1	<p>一、原判決廢棄。</p> <p>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曾鳳梅美金(下同)1萬元、陳姿亭11萬元、陳瑾慈11萬元、覃氏菊3萬元、戴憶珊1萬元、王信哲3萬元、圓貫投資有限公司3萬元、楊月鑾3萬元、曾滿3萬元、戴憶紋1萬元、陳建宏1萬元、鍾佳靜3萬元、謝美鳳3萬元、楊靜怡6萬5000元、徐柏書3萬5000元、李寶玉5萬元、黃雅莉39萬元、黃淑薇2萬元、吳宗霖85萬元、吳偉苓3萬元、劉明志1萬元、林方瑀3萬元、余盈賢1萬元、羅敏紅3萬元、溫于秀2萬元、顏承正1萬元、朱苔莉13萬元、鄭惠芝10萬元、梁紅玉3萬元、梁春雪11萬元、鄒秀嫦8萬元、曾紹顯3萬元、趙丹鳳17萬5000元、曾靜玲37萬元、趙秀霞21萬元、趙桂枝3萬5000元、吳紋誠1萬元、釋心廣5萬元，及均自民事追加原告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p> <p>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p>	<p>美金(下同)335萬元 (計算式：1萬元+11萬元+11萬元+3萬元+1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3萬元+1萬元+1萬元+3萬元+3萬元+6萬5000元+3萬5000元+5萬元+39萬元+2萬元+85萬元+3萬元+1萬元+3萬元+1萬元+3萬元+2萬元+1萬元+13萬元+10萬元+3萬元+11萬元+8萬元+3萬元+17萬5000元+37萬元+21萬元+3萬5000元+1萬元+5萬元=335萬元)</p>
備註		